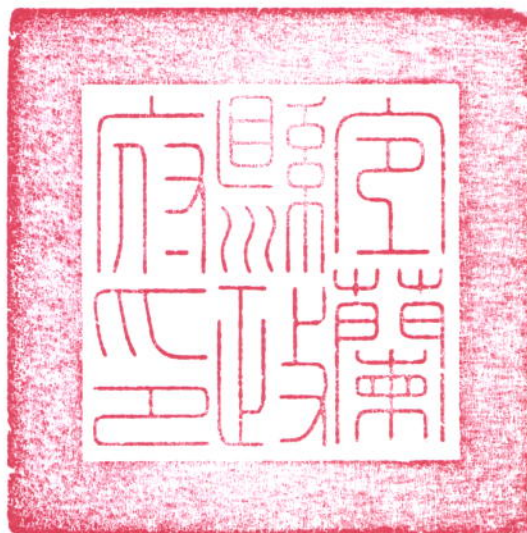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8005249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08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2月21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解決本縣低漥地區一期稻作收割後，每逢颱風季節，稻草易隨雨水漫流阻塞於田間及排水溝渠，衍生後續各鄉鎮市公所需動用可觀之災害準備金清除。
- 二、對象：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農地種植一期稻作之實際耕作農民。
- 三、範圍：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，因土地筆數繁多，無法逐筆詳列於公告，僅列明地段，實際座落地號，另詳列於「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土地清冊」，可至公所查詢：
 - (一)宜蘭市：凱旋段、振興段。
 - (二)羅東鎮：新群一段、十六份新段。
 - (三)蘇澳鎮：新隆恩段。
 - (四)頭城鎮：新崙段、頂埔段、下埔段、新竹安段、中崙段。
 - (五)礁溪鄉：民生段、玉田段、朝陽段、民權段、實踐段、玉泉段、協民段、常興段、新塭段、玉光一段。
 - (六)壯圍鄉：古結段、新福段、新南段、新社段、壯志段、復興段、壯東段、美城段、中興段、中華段、五美段、大福二段、壯濱段、壯濱一段、壯濱二段。

(七)冬山鄉：香城段、富農段、南富段、北富段、新奇武荖段。

(八)五結鄉：大吉段、錦草段、孝威段、大眾段、協富段、百松段、五結段、中福段、利成段、利福段、加新段、新甲段、錦眾段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翻耕獎勵：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，農民於一期水稻收割後15天內完成翻耕者，翻耕深度至少10公分，給予獎勵金每公頃6,000元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。



縣長林姿妙